

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本基金《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以真实、完整、及时为基本原则，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责任。本基金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三条 本基金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基本信息；
- (二)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 公开募捐情况；
- (四)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本基金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

-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 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六) 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七) 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 (八) 本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第五条 本基金会展开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本基金会展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本基金会展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第六条 本基金会展开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募得款物情况；
- (二) 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 (三) 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第七条 本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或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八条 本基金会展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第九条 本基金会展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本基金会展发生下列情形后30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重大资产变动；
- (二) 重大投资；
-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本基金会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展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30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展开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本基金会展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展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展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展信息公开的渠道包括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官方微博。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展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1、理事会审议通过《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授权全职团队按照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信息公开；

2、全职团队负责披露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

3、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展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基金会展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展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审计，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展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展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本基金会展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信息公开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展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本基金会展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本基金会展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秘书长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全职团队应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第二十五条 全职团队对本制度第二章所列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长秘书处解释、补充，由本基金会长理事会批准执行。

